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聽取「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簡報第6次會議議程

- 壹、開會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參、主持人：孫召集人振義
- 肆、主持人致詞
-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地政局）於111年12月5日公開展覽劃設草案，並召開30場公聽會，聽取地方民眾意見。112年7月5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聽取「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報告案，會議結論同意採納專案小組進行討論。本府（地政局）於112年11月7日檢送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提案單及相關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市國審會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如下：

- （一）112年11月20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全案劃設方案調整、人陳案樣態與初步研析等情形。
- （二）112年12月5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人民陳情意見。
- （三）113年4月3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前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並聽取本府農業局報告農業發展施政方向，以及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農4(原)聚落範圍調整情形。
- （四）113年5月10日、5月20日召開第4次及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初步建議處理情形」進行討論，討論至樣態5-3。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 5-4 至樣態 5-8)及初步建議處理情形

議題二：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調整情形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第六章-貳、後續執行注意事項指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依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予以調整。
- 二、本市議員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就海線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劃設情形提出調整建議，說明因環境因素影響(東北季風、鹽化、沙塵暴、灌溉水缺乏)，不適宜作農業使用。另后里、豐原、外埔、大里、烏日、霧峰等地區亦有反映現況發展與劃設草案不符之情形。
(人陳 10、14、28、29、31、33、34、35、56、60、73、74、76、83、86、87、94、104 逾、109 逾、110 逾、111 逾、113 逾、115 逾、119 逾、120 逾、121 逾、123 逾、130 逾、137 逾、141 逾、142 逾、143 逾、145 逾、146 逾、148 逾、149 逾、150 逾、154 逾、155 逾、156 逾、157 逾、158 逾、159 逾、160 逾)
- 三、本府農業局於 113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臺中市 112 年度農業發展施政方向及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情形」，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請本府農業局針對有特定課題之區域，評估透過委辦計畫釐清問題，提具計畫以作為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指導原則。
- 四、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 113 年 5 月 9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6022 號函示(附件)，請農業部提供農政資源投入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對應關係，以及農政資源之具體補助對象、區位條件、補貼額度等相關內容。

擬辦：

- 一、請農業部就農業發展地區分類與農政資源投入差異之對應關係與具體政策協助說明，並就前開受環境因素影響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情形提供政策指導，以利向民眾說明。

- 二、請本府農業局就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考量因素進行說明，並請就本市議員及人民陳情意見具體回應。另請就今(113)年度預計辦理之農業適宜性分析，其分析範疇、初步方向、預定作業期程與三階作業配合方式具體說明。

議題三：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劃設及調整情形說明：

-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產業型之短期城鄉發展地區 5 處，屬中長期未來發展用地之產業發展計畫需求者，遴選包括「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增值創新走廊)2 處中長期發展區位，遴選範圍共 6396.36 公頃，未來新增設至產業園區應以遴選範圍優先申請，申請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485.16 公頃為原則，並訂有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機制。
- 二、本市議員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就大甲溪以北地區，以及大里、太平、霧峰等地區提出農業發展轉型或因產業發展劃設城 2-3 需求。
- (人陳 46、55、56、78、87、91、92、118 逾、156 逾、136 逾、127 逾、133 逾、134 逾、135 逾、137 逾、139 逾、147 逾、148 逾、158 逾)
- 三、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就第三階段得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包含(一)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擬辦：

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說明產業型之短期城鄉發展地區辦理情形，以及是否有依中央指導於第三階段劃設城 2-3(重大建設或未來發展地區)之評估情形進行說明，並請就本市議員及人民陳情意見具體回應。

議題四：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與部落族人溝通情形說明：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農 4(原)」劃設部分，係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與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確認農 4(原)劃設範圍，供本府地政局綜整上開劃設成果。
- 二、本市議員反映，前開作業辦理過程，民眾參與不足，農 4(原)劃設成果等相關資訊無法有效讓部落族人知悉。
- 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調整」，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建議就目前農 4(原)初步劃設成果草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進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擬辦：

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說明依本市議員反映情形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續就農 4(原)劃設成果如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進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以及與第三階段作業配合方式。

前開議題二、三、四係依循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以及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綜合考量本市議員反映內容及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請本府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備妥相關資料，具體說明整體政策方向、調查評估成果、劃設情形及因應對策，積極回應以利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本府地政局適時補充與第三階段作業配合情形。相關內容將供本市及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參考。前開內容倘涉及中央整體政策方向，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

柒、本府地政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報

捌、主席指示事項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